

沈环经开审字〔2024〕46号

## 关于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为满足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对各个生产车间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要求，企业将各生产厂房配套汽相干燥设备使用的溶剂罐搬迁至新建煤油罐区，罐的数量及容积均不增加，并配套建设煤油泵房；并将油加工中心内原有滤油机搬迁至新建油处理间。

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金属结构车间内，为满足消防要求，现将该危险废物贮存库拆除，同时为满足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需要，将目前生产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及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存放管理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新建1座危险化学品库房及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投资2701.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0万元。本项

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长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无用水、无废水产生。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非甲烷总烃、真空过滤机非甲烷总烃及煤油罐区大小呼吸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真空滤油机、屏蔽泵、废油泵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为 2 个独立房间，各房间之间无空气流通，各房间设置排风口，由风机对各房间废气进行微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变压器油采用真空过滤机进行过滤后使用，过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油处理系统在全密闭的真空系统内完

成，其中滤油机加热过滤除杂和除水过程会有极少部分的含油气体随着真空系统被抽出，油液加热为电加热，抽出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本项目煤油罐区产生的油罐大小呼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危废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目前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各排气筒 200m 范围内厂房高度不同，最高高度为 33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故排放速率按标准值 50% 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风机隔声、车间封闭等措施，项目厂界北侧、东侧、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点四台子小区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9月9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